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寶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寶玉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惟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因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